附件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通道县审计局内设办公室、法制股、财政与行政事业审计股、审计计划执行统计股、农业农村与企业审计股 5 个机构，设有经济责任审计中心、政府投资审计中心 2 个二级全额拨款事业机构。

（二）人员编制情况

我单位共有编制数 29 个，其中行政 9 个，机关工勤 2 个，下属二级事业 18 个。年末实有在职人数 26 人，其中行政人员 9 人，机关工勤 2 个，下属二级事业人员 15 人。

（三）主要职能职责

1、主管全县审计工作。负责对全县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进行审计全覆盖，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对中央和省委、省人民政府、市委、市人民政府、县委和县人民政府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审计。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并负有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任。

2、贯彻执行中央关于审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我县审计政策，制定审计业务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县专业领域审计工作规划。参与起草审计、财政经济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对直接审计、调查和核查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作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

3、向县委审计委员会提出年度县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支出情况审计报告。向县人民政府县长提出年度县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县人大常委会提出县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向县委、县人民政府报告对其他事项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及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向县直有关部门、乡镇党委和政府通报审计情况和审计结果。

4、直接审计下列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做出审计决定：

（1）中央和省委、省人民政府、市委、市人民政府、县委、县政府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

（2）县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县直各部门(含直属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

（3）乡镇人民政府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中央和省级、县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

（4）使用县财政资金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财务收支；

（5）县政府投资和以县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县重大公共工程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和建设运营情况；

（6）自然资源管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与修复情况；

（7）县属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县属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企业和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损益情况；县属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的境外资产、负债和损益；我县驻外非经营性机构的财务收支；

（8）有关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以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

（9）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5、按规定对县管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及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

6、组织实施对国家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及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国家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7、负责审计署、审计厅和市审计局授权的审计项目和专项审计调查项目的组织实施。

8、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县人民政府裁决中的有关事项。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

重大案件。

9、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10、完成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四）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1、坚持服务大局，围绕县委县政府工作中心，突出审计工作重点，合理安排审计资源的原则，编制年度审计项目计划；

2、对县直单位廉政建设指标进行考核：审计发现一般性问题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的；审计发现严重违法、违规（纪）问题的及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的；发现案件线索，移送纪检、司法部门查处的。

3、完成各项审计工作计划：预算执行审计项目、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项目、专项资金审计项目、财务收支审计项目、政府投资结算审计项目等。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预算执行、使用、管理总体情况。

2024 年，我单位部门预算总收入 788.53 万元，总支出 788.53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其中基本支出 404.93 万元，项目经费 383.6 万元。

（二）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我单位基本支出为 404.93 万元，其中：人员经

费支出 365.91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39.02 万元。

2、项目支出情况

2024 年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383.6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77.6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05.45 万元，对个人和家族的补助 0.46 万元。

（三）"三公"经费使用和管理情况

2024 年“三公经费”年初预算 2.7 万元，支出 0.62 万元，支出率 22.96%，其中：公务接待费 0.6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因公出国费用 0 元，发生数低于控制数，公务接待费较上年减少 0.01 万元，减少的原因是厉行节约，控制三公经费支出等。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我单位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综合评价结论。

根据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通财函〔2024〕3 号，县审计局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评价小组采取座谈及查看资料等方式，检查基本支出，项目支

出有关账表，收集整理支出相关资料形成评价结论。2024 年，审计局坚持依法行政，执法为民，稳中求进，改革创新，各方面工作稳步推进，根据《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评分，得分 99 分。

（二）评价指标分析

（一）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年初计划完成大于或等于 8 个项目，实际完成 16 个，计划任务完成率 100%。

2、质量指标：完成率 100%。

3、时效指标：均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出具审计报告，完成及时率 100%。

（二）成本指标

1、经济成本指标：年初计划小于或等于 775.35 万元，实际支出 788.53 万元，实际支出大于年初是因为没有将年中预算调整纳入。

2、社会成本指标：社会成本节约率为 0。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生态环境成本节约率为 0。

（三）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一是民生审计项目，成本审计审减 406 万元，审减率 19.75%；二是工程结算审核项目审减金额 2001.99 万元，审减率 7.1%；三是开展跟踪审计避免财政资金损失 410

万元。

2、社会效益指标：一是进一步提升政府投资项目风险防控水平，促进投资项目管理规范化。二是促进提高国有企业运营。

3、生态效益指标：不适用。

4、可持续影响指标：聚焦主责主业，深化服务中心大局查出问题 141 个。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由于绩效评价知识薄弱，考核缺乏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且存在主观性强，评价标准不统一的问题。

（二）领导不够重视绩效评价工作，自评工作由财务部门独自完成。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加强自评过程监督与培训

定期组织考核人员培训，提升其对评价标准与方法的掌握能力，减少主观偏差。

（二）明确责任分工与流程优化

规范绩效自评流程，在部门内部细化绩效目标设定、审核、监控和评价的责任分工，确保财务与业务部门有效衔接。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